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务公开事项清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	基本信息	社区简介	社区名称、概况、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社区为民服务站联系电话等信息	西山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栏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4.《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为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2		社区居务监督机构	社区居务监督委员会组成人员及监督电话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4.《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保持长期公开。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为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3	政策文件	相关政策文件	国务院、省、市、区印发需要公开的有关政策文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4.《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为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4	财务管理	财务收支情况	每月或每季度公开财务收支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4.《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5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包括专项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干部任期和离任审计报告等）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6		“一事一议”资金使用情况	按项目公开“一事一议”资金使用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7		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昆明市村务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8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救灾救济、助残款物发放	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情况	——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4.《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应云南省省级救灾物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粮物发〔2019〕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9			申请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名单（包括被公示人姓名、年龄、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及申请补贴金额等）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2.《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昆残发〔2017〕78号） 3.《昆明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修订昆明市残疾人特殊困难临时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残发〔2020〕32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的当天，公示5个工作日。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10	社会救助	最低生活保障	1.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3.低保对象最低生活保障金每月发放情况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4〕65号） 4.《云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2号） 5.《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初审对象名单公示7个工作日。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政府网站公开栏目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11	社会救助	临时救助	救助对象名单、金额、事由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云民社救〔2018〕42号） 4.《昆明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昆明市人民政府公告第91号） 5.《西山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告第1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12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2.终止供养名单。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14号）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3.《云南省特困人员认定实施细则》（云民规〔2021〕3号）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示7个工作日。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13	便民利民服务	服务事项办理	社区职权范围内负责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办理时限、办理条件等相关信息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 2.《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56号）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棕树营南区社区居委会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为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